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3）。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